

2012 年 3 月 30 日

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私有化

就該公司的購股權 /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購股權／ 衍生工具的 說明	行使價	行使期	購股權／ 衍生工具的 數目	交易性質	附有投票權 的有關股份 的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
方晓敏	2012 年 3 月 29 日	認股權	5.71	2010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	9,000	行使 認股權	9,000	5.71	375

完

備註：

方晓敏是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 (3) 項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